

证券代码：600781

证券简称：ST 辅仁

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【2020】沪 0115 执 3373 号之一），（以下简称“《裁定书》”）。《裁定书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申请执行人：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）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孔繁星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南省鹿邑县产业集聚区、同源路 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文臣。

本院在审理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开封制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根据（2019）沪 0115 财保 959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 ST 辅仁（证券代码：600781）6,550,000 股股票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沪 0115 民初 57240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（证券子账户号码：B881047504）所持有的 ST 辅仁（证券代码：600781）6,550,000 股股票（股票性质：限售流通股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”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上海证券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

信息为准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3日